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4 人调整为 15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395.5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至 960.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00.00 万股不做调整。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并同意以 4.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5.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4.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 江_____

牟 文_____

陈立宝_____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